

证券代码：832028

证券简称：汇元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联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的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等有关监管法律法规规定，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所有关联（连）交易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 A 章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规定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披露、申报、独立股东批准及豁免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措施规范关联（连）交易，减少和避免关联（连）交易。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各分公司，各参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第二章 关联（连）方和关联（连）关系

第四条 本制度中所述的“关联人”或“关联方”包括符合《信息披露规则》定义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以及符合《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本制度中所述的“关联交易”的含义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关联关系”包含《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关系”。

第五条 关联（连）关系应从关联（连）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六条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八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除其所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公司的关连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即有权在公司股东会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或以上投票权人士）；
- (二) 过去 12 个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董事的人士（与本条第（一）项中的人士并称“基本关连人士”）；
- (三) 任何基本关连人士的联系入，包括：
 - 1.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个人的情况下：
 -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满 18 岁的（亲生或领养）子女或继子女（各称“直系家属”）；
 -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属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该信托不包括为广泛的参与者而成立的雇员股份计划或职业退休保障计划，而关连人士于该计划的合计权益少于 30%）（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 (4) 与其同居俨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继子女、父母、继父母、兄弟、继兄弟、姐妹或继姐妹（各称“家属”）；或
 - (5) 由家属（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或由家属连同其本人、其直

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持有占多数控制权的公司，或该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属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2. 在基本关连人士为一家公司的情况下：

(1) 其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该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

(2) 以该公司为受益人（或如属全权信托，以其所知是全权托管的对象）的任何信托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或

(3) 该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 / 或受托人（个别或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30%受控公司，或该 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属公司；或

(4) 如该公司、其任何附属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及 / 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营公司（不论该合营公司是否属独立法人）的出缴资本或资产或根据合同应占合营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 30%（或中国法律规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该百分比是触发进行强制性公开要约，或确立对企业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数额）或以上的权益，该合营公司的任何合营伙伴。

若一名人士或其联系人除通过公司及公司附属公司间接持有一家 30%受控公司的权益外，他们/它们另行持有该公司的权益合计少于 10%，该公司不会被视作该名人士的联系人。

(四) 关连附属公司，包括：

1. 公司的非全资附属公司，且任何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可在该附属公司的股东会上个别或共同行使 10%或以上的表决权；该 10%水平不包括该关连人士透过公司持有该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及

2. 任何于上述第 1 段所述非全资附属公司的附属公司。

(五) 被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视为有关连的人士。

第九条 基本关连人士并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属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

人员、主要股东。就此而言：

（一）“非重大附属公司”指一家附属公司，其总资产、盈利及收益相较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条件：

1. 最近三个财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财政年度少于三年，则由该附属公司注册或成立日开始计算）的有关百分比率每年均少于 10%；或
2. 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有关百分比率少于 5%。

（二）如有关人士与公司旗下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附属公司有关连，香港联交所会将该等附属公司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合计，以决定它们综合起来是否属公司的“非重大附属公司”；及

（三）计算相关的百分比率时，该等附属公司 100%的总资产、盈利及收益会用作作为计算基准。

第三章 关联（连）交易

第十条 关联（连）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连）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代理；
- （五）租赁；
- （六）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担保；
- （八）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许可协议；
- （十一）赠与；
- （十二）债务重组；
- （十三）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关联（连）双方共同投资。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香港上市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证券监

管规则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关联（连）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连）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连）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连）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连）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的利益。关联（连）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的关联（连）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连）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十五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关联（连）交易分为持续关联（连）交易和一次性关联（连）交易；其中，持续关联（连）交易是指涉及提供货物、服务或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此类交易持续或经常发生，且预计会持续一段时间。这些交易通常是上市发行人集团在日常业务中进行的交易。

第四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权限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或者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连）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除上述第(一)和第(二)项规定外，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七条或者第十八条规定：

(一) 与同一关联(连)方进行的交易；
(二) 与不同关联(连)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三) 上述同一关联(连)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公司为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对于《香港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交易，公司应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关连交易的不同类别，即是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联(连)交易、部分豁免的关联(连)交易还是非豁免的关联(连)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程序(如适用)方面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根据《信息披露规则》，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连)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连）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连）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除日常性关联（连）交易之外的其他偶发性关联（连）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除非获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豁免，公司应将关联（连）交易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予以披露，并对关联（连）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董事会秘书应负责该等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先向主办券商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连）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完全豁免的关联（连）交易

第二十五条 完全豁免的关联（连）交易，即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和所有披露要求的关联（连）交易。

第二十六条 除上述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下列关联（连）交易属于完全豁免的关联（连）交易：

- （一）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二）财务资助；
- （三）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发行新证券；
- （四）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 （五）购回本身证券；
- （六）董事服务合约和保险；
- （七）消费品或消费服务；
- （八）共用行政管理服务；
- （九）与被动投资者的联系人进行的交易；
- （十）与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连）人士进行的交易。

就第（一）项豁免而言，前提是若一项交易的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线规定（公司向关联（连）人士“发行新证券”除外）：

1. 低于 0.1%；
2. 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属一项关联（连）交易，纯粹因为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联（连）人士”；或
3. 低于 5%，而总代价（如属“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总额连同付予关联（连）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的任何金钱利益）亦低于 300 万港元。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附属公司向关联（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是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可获得全面豁免。

如交易并非按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但所有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符合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限规定，交易将可获得全面豁免：

- （一）低于 0.1%；
- （二）低于 1%，而有关交易之所以构成一项关连交易，纯粹因为交易涉及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或
- （三）低于 5%，而有关财务资助连同该关联人士或共同持有实体所获得的任何金钱利益的总计价值也低于 300 万港元。

第六章 部分豁免的关连联（连）交易

第二十八条 部分豁免的关联（连）交易，即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规定的关联（连）交易。

第二十九条 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连）交易须遵守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及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

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须遵守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公告的处理原则、第三十四条第（五）项申报的处理原则及三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非豁免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的处理原则。

第三十条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一次性关联（连）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一次性关联（连）交易，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限内：

- （四）低于 5%；或
- （五）低于 25%，而总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本条不适用于公司向关联（连）人士“发行新证券”。

第三十一条 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持续关联（连）

交易，属于部分豁免的“持续性关联（连）交易”，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计算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限内：

- （一） 低于 5%；或
- （二） 低于 25%，而每年代价也低于 1,000 万港元。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按照“一般商务条款”为“关联（连）人士”或“共同持有的实体”提供的“财务资助”，属于部分豁免的“财务资助”而且每项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在下列其中一个水平界限内：

- （三） 低于 5%；或
- （四） 低于 25%，同时有关资助连同该关联（连）人士所得任何优惠利益合计的总值低于 1,000 万港元。

第七章 非豁免的关联（连）交易

第三十三条 非豁免的关联（连）交易，即不属于或超出本制度第五章和第六章所规定的任何关联（连）交易，有关交易必须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非豁免一次性关联（连）交易应遵循下列处理原则：

（一） 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于获得董事会批准后第一个工作日开市前发布公告。公告的处理原则如下：在协定交易条款后按香港上市规则要求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刊登公告，披露有关资料。公告内容必须清楚反映：（1）董事是否认为有关交易属上市发行人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2）独立董事的意见；及（3）有否任何董事于交易中占重大利益，以及他们有否在董事会会议上放弃表决权利。

（二） 经董事会批准并发布公告后，独立财务顾问须确认该关联（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并将该意见提交独立董事委员会审阅，独立董事委员会然后须召开单独会议，确认该关联（连）交易是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独立财务顾问及独立董事委员会的上述意见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

（三） 发布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必须发布通函，再将经香港联交所确认的符合上市规则的通函送交股东，通函必须备有中、英文版本；任何修订或补充通函及/或提供有关资料应于股东会举行前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内送交股东。

(四) 将关联(连)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连)交易在获得股东会批准后方可进行。在该股东会上,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有关重大利益关系的关联(连)人士须放弃表决权的陈述须包括在拟向股东发布的股东通函中。“独立股东”批准须以投票方式进行。公司须于会议后首个工作日开市前刊登公告,公布投票表决的结果。

(五) 进行申报。处理原则如下:在关联(连)交易后的首份年度报告及账目中披露交易日期、交易各方及彼此之间的关联(连)关系、交易及其目的、对价及条款、关联(连)人士在交易中所占利益的性质及程度。

第三十五条 对于根据香港联交所于《香港上市规则》界定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应遵守下述规定:

(一) 公司需与关连方就每项关连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当反映一般商务条款并明确计价基准;

(二) 协议期限应当固定并通常不得超过三年。协议期限因交易性质必须超过三年的,需取得独立财务顾问的书面确认意见;

(三) 就协议期限内的每年交易量订立最高交易限额,并明确交易金额的计算基准,公司须披露其计算基准。上限必须以币值来表示,而非以所占公司全年收益的某个百分比来表示。公司在制定上限时必须参照以往交易及数据。如公司以往不曾有该等交易,则须根据合理的假设订立上限,并披露假设的详情;

(四) 履行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及其他《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程序。当关联(连)人士不再符合豁免条件时,公司应就之后与该关联(连)人士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遵守所有适用的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但香港联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公司订立了一项涉及关连交易的协议,其后该等交易却(不论因任何原因)变成持续关连交易,该交易须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所有适用的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程序。

如发生了如下情况,交易必须重新遵守本制度及《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申报、公告、(如适用)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审核的规定:

1. 如超逾全年上限;或
2. 如更新有关协议或重大修订协议条款。

第八章 关联（连）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会议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连）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七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会的事前批准。

第三十八条 公司审议与关联（连）方的交易，或与关联（连）方签署涉及关联（连）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包括：

- （一）按本制度规定回避表决；
- （二）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三）关联（连）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连）董事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连）董事过半数通过。

关联（连）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四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连）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连）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关联（连）股东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连）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四十二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连）人之间的关联（连）交易事项，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关联（连）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连）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连）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连）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连）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连）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连）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连）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四条 关联（连）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不得执行。

第九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有关关联（连）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低于”、“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制度进行修改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